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 告 王小芳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湖小字第1788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000 年0 月0 日下午2 時10分辯論終結，並於中
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
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527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9 月1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1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 年
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
10%、逾期超過6 個月至9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計
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3 書記官 朱鈴玉
04 法 官 施月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2 書記官 朱鈴玉